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國土署)
聯絡人：呂盈貞
聯絡電話：8771-2579
電子郵件：green@cpami.gov.tw
傳真：8771-9420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更字第11308010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1131020781_1130801008_113D2004242-01.ods、
1131020781_1130801008_113D2004243-01.pdf)

主旨：核定貴府申請113年度「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
性能評估費用需求計畫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3條、第5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旨案核列22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詳如核定補助表，總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6,092萬元整，其補助計畫作業執行、經費支用及執行管考等事項，請確實依前開辦法規定辦理。另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附需求計畫書核定函影本及請款明細表送本部國土管理署轉陳行政院核定後，由貴府逕向財政部國庫署請撥第1期款。
- 三、檢附「預計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時程表」，請於文到1個月內填報函復本部國土管理署。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